##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作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 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一)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二)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曾胜强先生、许忠慈先生、杨义仁先生、程胜春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二)本次董事会提名的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兵先生、周英顶先生、张公俊先生不存在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	_
十九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兵		
周英顶	·	
张公俊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